

新 界 養 雞 同 業 會

有 限 公 司

香港新界元朗教育路 31-41 號南天大廈一樓三室

電話：2476 2225

傳真：2476 2226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完善管理制度，嚴控入口冰鮮雞

最近，內地將取消對供應香港冰鮮肉類的配額管理，有輿論以為，本港的消費者會因此受惠。然而，本會卻認為，若無設立一套較完善的管理制度，市民可能得不償失。

過往，儘管內地從不開放冰鮮肉類出口到香港，但由於經營成本低，有利可圖，走私活動屢禁不絕。走私冰鮮肉類的最大禍害是擾亂市場秩序和危害市民健康。以冰鮮雞為例，不法商人多以魚目混珠手法，藉用急凍雞的衛生證明書，將冰鮮雞由內地輸出香港。據了解，這些冰鮮雞來自一些未受內地政府監察的農場。由於屠宰場設備簡陋，加上又不經檢疫程序，故質素極不可靠。

從過去到目前為止，本港市場一直有走私冰鮮雞售賣，但由於經營者將其與凍雞以及剛屠宰的新鮮雞混在一起，食環署官員卻難分辨，因此根本無法對非法經營者提出檢控，這樣，保障市民健康的法例便如同虛設。執法者尚且如此，市民要從外表分辨何為冰鮮雞或新鮮雞就更加困難，結果當他們入品質低劣的冰鮮雞都會矇然不知，個人的健康因而得不到保障。

雖然，中港兩地政府會對日後輸往香港的冰鮮雞訂出新的檢疫標準，但這並不表示可以杜絕上述非法活動，這一點就連最近發表有關言論的廣東省官員也得承認。況且，我們從去年南韓、日本先後驗出內地冰凍雞帶有流怠病毒、日前歐盟在中國的一些蝦蟹樣本中，發現可令人致命的抗生素等事件來看，光憑內地一紙衛生證

明書根本無法保障市民的健康。因此，本會認為，除了要有嚴格的檢疫制度外，還必須有一套較完善的管理措施才行。希望政府能從以下三方面考慮：

一、 規定所有的入口冰鮮雞須切去頭部和腳部，以便認別

現時雖有明文規定零售商必須將冰鮮肉類和新鮮肉類分開處理和售賣，但真正實施時非常不便。由於利之所在，有的零售商可能將冰鮮雞充新鮮雞賣，欺騙市民。故此，只有將冰鮮雞去頭去腳（據了解，現時國外來的冰凍雞都去頭去腳的），才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讓他們作出精明的選擇。這樣，食環署亦可輕易地解決一些在抽檢和執法方面遇到的技術困難，並能因此節省不少人手。

此外，據文獻登載，即使是已屠宰的雞隻，禽流感病毒仍有可能寄存在頭部和頸部，有機會傳染給人，故將其去頭去腳，對市民亦多了一重保障。

二、 設收貨點，派專人核對衛生證明書

現時，食環署對入口的凍雞僅採取隨機抽查的作法，這樣很容易讓有問題的產品流入市面，到發現時為時已晚，很難追查來源。更何況這種抽檢的作法為不守法者提供了大量的走私空間。

為了堵塞這些漏洞，我們認為，政府應由海、陸、空三路設指定地點，派專人核對所有入口冰鮮雞的衛生證明書（可參照目前運作得頗為成功的活雞入口的檢查方法）。

三、 嚴格處理有問題的冰鮮雞

最近，食環署在處理有問題的食品時反應過慢（例如處理含過量抗生素的大閘蟹和過量甲醛的冬菇兩事件），因此遭到各方非議。如果日後以此手法來處理冰鮮雞，對市民的影響可以很大。本會希望政府應在事前做好預防工作，而不是有事發生才進行風險評估，才進行徹查。此外，政府應積極增添先進儀器和改進技術，加快檢驗速度，以減低有問題的產品流入市場的風險。

如發現由某地區入口的冰鮮雞有危害人類健康的問題，政府應採用近期歐盟的作法，暫停輸入該地區的冰鮮雞，直到問題得到解決為止。

新界養雞同業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